关于申请2017年日本北海道大学本科交流项目的报名通知

接国际合作处的有关通知，学校将选拔推荐学生赴日本北海道大学实施为期半年或一年的交流合作计划。现将赴日本北海道大学的交流学习有关工作公布如下：

**1.日本北海道大学本科交流项目推荐名额、报名对象及学习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名额 | 报名对象 | 报名条件 | 学习时间 |
| **HUSTEP** | 1-2人 | 能环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等其他相关院系**在籍在校本科2015级（大二）学生**  报名前务必到该校网站上查询相关信息 | （1）绩点3.0（满绩为4.0）及以上  （2）通过国家英语四级且托福成绩至少达到IBT79分或雅思6.5； | 2017年9月—2018年8月  （一年） |
| **JLCSP** | 2-3人 | **在籍在校本科2016级、2015级（大二）学生日语专业**  报名前务必到该校网站上查询相关信息 | 日本语水平测试（JLPT）N3及以上 | 2017年9月—2018年2月  或2018年4月—2018年8月 |
| **SAS** | 2-3人 | **在籍在校本科2015级（大二）学生**  报名前务必到该校网站上查询相关信息 | 日本语水平测试（JLPT）N2及以上 | 2017年10月—2018年3月  或2018年4月—2018年9月 |

**2.日本北海道大学本科交流项目报名条件：**

（1）品学兼优，无违法违纪记录；

（2）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2.0；

（3）无不及格课程；

**3.申请流程：**

**2016年12月25日前，**学生登陆信息门户my.seu.edu.cn，进入教学服务—出国申请，输入一卡通号，密码后，填写报名申请表提交，**提交表格后及时与学院教务助理老师联系并提交外语能力证书复印件**（电话见教务处主页—学籍管理—下载专区—各院（系）教务助理联系电话）进行审核。

**2016年12月28日前，**院（系）教务助理及负责人（教学院长、副书记）、学生处审核。

申请表审核流程：登陆信息门户—管理服务—教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报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副书记审核提交—学生处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计划表审核流程：同上流程—出国计划表审核（教学院长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2016年12月29日前，院系将学生外语能力证书复印件汇总后交教务处J5-103**。

**注意：**请所有报名学生在申请表、计划表提交后及时关注审核状态，如果申请表、计划表停留在待院（系）审核的状态，请及时联系院（系）相关负责人完成网上审核，**若院（系）在规定的审核时间截止后仍未完成审核，学校将不同意派出。**

对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学校经综合考核后报日本北海道大学，审核后确立最终录取名单。

**4.交流项目费用及其他：**

（1）2年级或3年级需按当年度标准向我校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2）交流生项目将不另收取学费。是否可申请日方奖学金，亦请参阅对方相关网页说明；

（3）教务处联系电话： 52090224；联系人：张老师

（4）学生处联系电话：52090282；联系人：施老师

（4）国际合作处联系电话：52090195；联系人：吴老师

**5.特别提醒：**

（1）不同项目要求不同，请申请者务必仔细阅读对方相应官网，并准确了解其内容、课程、要求、时间节点等相关细节。

（2）**申请者需按照对方要求准备好申请材料**，**于1月16日前**提交我给校国际合作处吴老师（九龙湖校区行政楼213），以便汇总后寄送北海道大学。

（3）请同学们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办理申请材料，以免耽误相关手续办理，逾期未递交材料视作放弃申请。

特此通知。

教 务 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